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2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(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委員添晉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琬菁 技佐 02-27208889分機1764

出席者：陳委員起鳳、吳委員孟玲、李委員培芬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歐陽委員
嶠暉、鄭委員福田、楊委員之遠、康委員世芳、駱委員尚廉、王委員根樹、顏
委員秀慧、李委員育明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
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
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
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
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
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
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
主任委員世昌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
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(含附件)
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
會 周委員德威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
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初稿修訂本電子檔已放置本
局網站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下載(首頁
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

）。

二、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各里辦公處，並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
三、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，請於108年4月15日下午5點前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（會議承辦人陳琬菁，電郵la-cwc0923@mail.taipei.gov.tw，傳真02-2727-8058）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裝

訂

線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初稿
(14:30-16:00) 修訂本)

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市場處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。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。

參、散會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

108.4.16

討論案：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(初稿修訂本)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案位於本市萬華區，位於水源高架快速道路、萬大路、富民路範圍內，基地略呈三角形，面積計7.5303公頃。本案規劃興建兩座批發市場，分別為西側魚產市場及東側農產市場，採整體規劃、一次改建(合建)、分階段施工辦理。樓層使用用途規劃為拍賣場、理貨場、零批場、小吃店、辦公室、餐廳、停車場等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(都市土地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)，本案已達法定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本案前於108年1月31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本案環說書之書面審查，並於108年2月13日辦理現勘。經108年3月13日第205次環評委員會審議決議：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：(1)因應未來技術提升，就能源使用效率與CO₂減量應提出明確規劃。(2)綠建築認證等級宜再檢討。(3)有關鼠類防治及景觀植栽部分應更明確。(4)車輛管理及動線宜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提出明確規劃。(5)營運期間廢棄物處理及管理部分應再檢討。(6)環境監測項目、範圍及頻率再確認。(7)其他，有關民眾意見、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」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業依上開決議完成修正並於108年4月1日函送環境影響說明書(初稿修訂本) 請各委員審查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- 貳、開發單位簡報（簡報時間 15 分鐘）
- 參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
（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）
- 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
- 伍、委員提問
- 陸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- 柒、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- 捌、內部討論
（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、人員外，其他團體單位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）
- 玖、委員會作成決議